#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包括家庭暴力)》

一、請說明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協助家庭過程中的基本假設為何?社會工作者應如何針對那些正向的 事物進行對於家庭優勢的評量?請詳加說明家庭優勢的評量內涵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的瞭解,以及在優勢評量在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中的運用。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以優勢觀點之定義與基本理念破題,繼而說明優勢觀點對家庭的基本假設,接著陳述優點 評量的重要性,並帶出對家庭進行優勢評量的面向與評量內涵。基本上此題並不難,考生若能掌握 優勢觀點社會工作實務的內涵,並將之運用在家庭工作上,應可獲得基本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二回,劉文定編撰,頁 32-35。

# 【擬答】

- (一)優勢觀點不僅要看到在標籤背後的個人,也要認定個人是具有潛力與優勢的;而且這些潛力與優勢,必須被承認、確知與釋放。優勢觀點的實務相信,當人們遭遇逆境時仍然是具有復原力(resilience)以及有資源的。好的關係是會提升復原力的,復原力讓人們去發揮自己的優點(Howe,2009/2011)。優勢觀點的基本理念包括:
  - 1.看見家庭的大量優勢

優勢觀點的工作者特別有興趣看到家庭在面對逆境時不斷地保持前進的姿態,工作者要去耙梳、肯認他們的優勢、才華、經驗、技巧、資源,以及支持家庭用這些優勢來因應其壓力(Howe,2009/2011)。工作者必須真誠地尊重案主的故事、敘事、經驗,案主想知道你相信他們是可以克服逆境與朝向轉型與成長的(Saleebey,2004;引自 Howe,2009/2011)。

2.案主是問題的專家

案主才是最清楚自己問題的人,而他們做不到的,是去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助人者所要做的,是鼓勵案主敘述自己的故事、詢問其過去的成功經驗、仔細傾聽與相信,並詢問未來的希望與寄託。

3.樂觀的態度

Saleebey (1997; 引自 Howe, 2009/2011) 及 Healy (2006) 提出優勢觀點的其中一項實務原則, 就是要採取樂觀的態度。

- (二)家庭社會工作者可以將風險、保護和復原力等概念以數種方式運用於他們的實務工作中。首先,家庭社會工作者可以檢視特定家庭有哪些風險因子;其次,家庭社會工作者可以判別哪些因子在特定情況中保護了家庭(Collins等,2007/2009)。由上述可知,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在協助家庭過程中的基本假設包括:
  - 1.家庭的生態環境存在風險,但同時也存在機會;
  - 2.家庭具有優勢與潛能可以應對危機,而發揮保護作用;
  - 3.儘管有些家庭被危機重創,然家庭復原力使得家庭在危機過後變得更有力量和資源。
- (三)優勢觀點的社會工作者重視家庭的優勢評量,相較於缺點模式,優勢評估的目的不在於探討案主問題的內涵、程度與發展歷史以獲得一個診斷,因爲透過詳細的問題分析、試圖發展案主的問題意識,反而會增加案主的不適、羞恥、罪惡、威脅和羞辱感,對於一些在生活中已充滿此類負面經驗的弱勢案主而言,問題診斷可能使得案主灰心喪志。然而優勢觀點則促進夥伴關係並協助案主發現、澄清、與表達其需求和潛力。(宋麗玉,2009)

Collins 等人(2007/2009)則提出家庭優勢的評量可聚焦於以下層面的正向事物上:

- 1.人際關係、情感關懷、正向性別角色、父母對子女的關愛、母親/父親的身體和情感關懷、正向家庭事件、 支持性同儕關係、家庭過去在衝突管理上的成功。
- 2.家庭成員的個人技能,包括認知與智識能力、內控的自我責任信念、稱職的教養行爲等。
- 3.個人特質,如幽默感、有動力、掌握方向、內在力量和資源、與他人的緊密關係連結。
- 4.能夠取得健康、教育和社會服務等各項社區資源,以及擁有穿梭於這些社區資源的能力。
- 5.能夠體會和謹記那些艱苦的生命經驗,並從中學習。

- (四)Stinnett & Defrain (1997) 則提出家庭優勢的面向包括:
  - 1.家庭的承諾:對家庭的承諾包含了信任、誠實、互相依賴、責任感、將時間、精神投入在家庭活動中,不 會讓其他事情剝奪太多家庭互動的機會。
  - 2.感激與愛:這是指家庭成員對彼此的關懷、友誼、尊重,而方法可透過感謝、讚美這些正向的情感和語言, 即使要糾正、批評對方時也是以仁慈的態度,把家庭維持成一個正向的環境。
  - 3.正向的溝通:此面向包含表達情感、讚美、幽默、遇到衝突時可以坦誠討論而不責罵對方、傾聽不同意見 者。
  - 4.幸福感:信心、希望、幽默、有同情心、有共同的道德觀、在社區中有歸屬感。
  - 5.享受在一起的時間:也許家人在一起的時間短,但品質很好能享受彼此的陪伴。
  - 6.處理壓力和危機的能力:對於不可避免的危機像是嚴重的疾病、手術、死亡、婚姻,會有效率的處理、將 傷害降低到最小,並且將危機視爲成長的機會、也能夠開放地接受改變。
- (五)關於家庭優勢評量的內涵,Collins 等人(2007/2009)建議可以使用 Epstein、Bishop 和 Levin(1978)所發展的家庭類別基模來鑑別家庭優勢,包括:(1)問題解決、(2)情感回應、(3)情感涉入、(4)溝通、(5)角色行為、(6)自主性、(7)行為控制模式、(8)整體功能運作。此外亦可加上 Walsh(1998)所提出的幾項其他特質:(1) 鼓勵正向的意圖、(2)誇獎努力和成就、(3)找出隱藏的資源和失落的能力、(4)在逆境中找到力量、(5)家庭成員彼此建立同理的情感連結。

而評量家庭復原力的關鍵則包括(Collins, 2007/2009):

- 1.家庭信念系統:了解逆境的意義;正向的未來期望;昇華與靈性。
- 2.組織模式:彈性;連結程度;社會和經濟資源。
- 3.溝通歷程:清楚;坦誠的情感表達;合作解決問題。

Collins 等人(2007/2009)亦提出優勢觀點家庭社會工作的關鍵策略包括:

- 1.檢視家庭信念系統。
- 2.協助家庭理解其個人困境的意義。
- 3.藉著懷抱希望和相信光明未來,協助家庭用正向角度看待困境。
- 4.對問題保持務實態度。
- 二、家庭政策制定的核心思想是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請依據我國目前與家庭成員有關的社會福利法規,試就這些比較以家庭作為政策標的考量的立法中,舉出一項法規,說明其內容重點並進一步分析其與家庭的關聯性。(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家庭政策與社會工作的瞭解,以及對相關法令、政策的認識。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以定義家庭政策及論述家庭政策與社會工作的關係作爲破題,繼而選擇一與家庭有關之社會福利法規舉例說明。對社會福利法規不熟悉的考生遇到此題可能會覺得困難,但實際上就本考科的範圍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便是其中一例,穩穩地答題仍可獲得基本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一回,劉文定編撰,頁 26-27、37-45。 2.《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第六章。

#### 【擬答】

- (一)我國當前的家庭社會工作內容爲下列四大要項:
  - 1.經濟的協助:失業救濟、醫療救助、小本貸款、副業訓練、技藝訓練等。
  - 2.心理的治療:婚姻諮商及性治療、家庭諮商、親子關係諮商、家庭計畫指導。
  - 3.社會的服務:鄰里互助、團體活動、旅遊服務、家事服務、育樂教育、親職教育。
  - 4.制度的配合:建立社區對家庭的網狀服務體系,涵蓋醫療、教育、福利等制度。
- (二)上述第四點的「制度配合」便是指家庭政策。從廣義的觀點來看,謝秀芬(2004)認為只要影響到家庭生活的公共政策都可以視為是家庭政策的一環,不過核心領域還是應該要落在家庭經濟安全、兒童照顧、性別平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等議題上,且不能偏離對家庭的支持,應以家庭為中心的立場思考,以平衡家庭成員間的福祉、尊重不同的家庭形式。鄭麗珍(2011)也表示,隨著家庭型態的多元化,家庭政策的關照已不再只局限於家庭照顧兒童的功能,而是擴及所有的家庭成員。

Kamerman & Kahn (1978;引自鄭麗珍,2011) 將家庭政策定義爲:政府「對家庭」和「爲家庭」所做的任何事務,都屬於家庭政策的範疇;並提出家庭政策的兩種分類:(1)明確的家庭政策(explicit family policy);

(2)隱含的家庭政策 (implicit family policy)。

大多數國內學者認爲臺灣並沒有一套明確的家庭政策,而是隱含在近年來通過的單行社會福利法案當中(鄭 麗珍,2011),然而我國政策走向確實希冀建立對家庭友善的福利體制,譬如《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 利政策綱領》更指出:政府應支持家庭發揮教養衛功能,並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品質,讓兒少、 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爲優先原則,考量上述人口群之最佳利益。Giele (1979;引自謝秀芬,2004) 認爲家庭政策影響家庭生活的層面包括四個範圍:養育功能、經濟活動、居 住環境及文化。目前我國與家庭福利相關的法規大致包括: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暴力 防治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規。

(三)以下將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爲例說明其內涵及與家庭的關係。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由總統公佈施行。 該法之通過在我國人權的維護上具有劃時代之意義,其積極詮釋暴力是犯罪而不是家務事,是社會問題而 不是家庭問題,「法入家門」的理念油然成形。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特色及其與家庭的關係包括(林美薰等, 2009):

- 1.對家庭暴力行爲明確定義與犯罪化。
- 2.擴大保護對象。
- 3.採總合性立法。
- 4.引進英美法係保護令制度,以保障被害人與未成年子女之安全。
- 5.建立加害人輔導與治療制度。
- 6.預防與治療並重的防治網絡。

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之家庭成員則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1.配偶或前配偶。
- 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現爲或曾爲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4.現爲或曾爲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四)家暴法自87年立法以來,經歷過幾次重大修法,也象徵我國對於多元文化差異的重視,爲不同性傾向、族 群、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之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的社會環境。如在96年3月5日立法院完 成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將同志和同居者都納入家暴法保護對象範圍,而今(104)年2月之修法,除將 目睹暴力之未成年兒少納入服務及保護對象、延長保護令有效期限及放寬聲請延長次數等重大變革,更增 訂第63-1條,將未有同居事實之親密關係暴力亦納入服務範籌(該條文於公布後一年實施,媒體將之稱爲 「恐怖情人條款」)。

鄭麗珍(2011)認爲我國的家庭政策具有兩種特質,其一是「以家庭爲中心」,其二是「道德規制」。謝秀 芬(2004)則認爲社會工作者是公共政策的分析者,應該透媒體、國家和地方報告、專業期刊等資訊,來 掌握政策發展,由於大部分的社會工作者是以服務社會和人群爲對象,故其行動就像是公共政策的工具。 是故,家庭社會工作的實施,除了直接服務方法以外,對於家庭政策的關注亦是家庭社會工作者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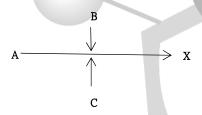
三、八仙塵爆事件造成了重大傷亡,許多家庭面對家人燒燙傷害未來復健的問題,需要各種資源的投 入。對於這些遭遇災變的家庭,社會工作者應如何協助家庭運用、發掘與管理資源?請進一步說 明家庭社會工作人員如何扮演資源管理者角色及其功能?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當危機事件發生時,「資源」對家庭之意義,以及相關學理之實務應用。
<i>tt</i>	本題以時事案件入題,實則測驗考生對家庭壓力理論之瞭解,故建議可由家庭壓力觀點破題,繼而
	說明家庭資源與家庭壓力之間的關係,並進一步闡明資源開發、管理與運用的社會工作角色及功能,
	如此一來,立基於理論之論述輔以實務議題之討論,答題便相當完整。
	1.《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一回,劉文定編撰,頁 18-19。
<b>土町</b> 人 由	2.《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二回,劉文定編撰,頁 16-20。
考點命中	3.《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頁 3、8。
	4.《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總複習講義》,劉文定編撰,頁 1-3。
【据答】	八作川角 生衣光九:

【擬答】

(一)謝秀芬(2004)定義,家庭是屬於大生態系統環境的一部分,隨著環境的脈動而起伏,而家庭本身也會有其發展與改變,當家庭處於一個動態不穩定的環境中(內部與外部環境)時,家庭便可能受到干擾,即產生所謂的家庭壓力(family stress),以八仙塵爆事件爲例,該意外事故對受害者之家庭而言便是家庭壓力源。然而就家庭壓力理論的觀點而言,家庭壓力的產生是在所難免的,而如何調適、因應及作爲面對壓力的準備,才更重要。

Hill 曾提出家庭壓力之『ABC-X 模式』,其中 A 即爲「家庭壓力事件或家庭壓力源」, B 指的是「家庭所擁有的資源或能力」, C 則爲「家庭對事件的認知或所賦予的意義」,而 X 便是「壓力的程度或危機」(如下圖所示)。該模式認爲當家庭中的壓力事件發生時(八仙塵爆事件),家庭中所擁有的資源以及家庭對該壓力事件的認知,是影響危機程度的因子,是故,家庭社會工作者如何挹注有效資源進入家庭中,便是重要關鍵。謝秀芬(2004)認爲家庭資源是家庭的資產,可協助家庭面對壓力,故家庭是否能成功處理危機與問題,端賴家庭已發展的可用資源而定。



- (二)社會工作者必須對社會資源有所認識,依案家之需求適時提供適切之服務,並進行資源的連結與轉介。為了強化社會工作者對社會資源的掌握度,社會工作者應該熟悉社會資源的開發、管理與維持,並可使用個案管理方法,確保案家所需的服務都能輸送至所需的家庭成員。而社會工作者如何協助家庭運用、發掘與管理資源呢?基本原則與步驟說明如下:
  - 1.家庭需求評估 塵爆事件發生之後, 患者及家屬陸續會有需求產生, 社會工作者首先應藉由專業方法評估案家之資源需求概況, 如:醫療資源與設備需求、經濟扶助需求、家庭照顧需求等。
  - 2.家庭資源盤點 依服務家庭之現況,盤點案家現有資源,以瞭解所需資源與現有資源之落差,繼而協助連接所需服務。
  - 3.家庭資源開發-當家庭資源不足以因應其需求時,則社會工作者運用專業方法以開發相關資源,此時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即為仲介者(broker)、資源動員者(resource mobilizer)之角色,應協助連結所需之社會資源。當家庭所需的服務無法被滿足或無法順利取得資源,而涉及到社會結構與制度性因素時,則需要藉由倡導的方法來改善所面臨的問題。
  - 4.家庭資源管理與維持 塵爆事件發生之後,許多行政和組織(政府與非政府單位)亦會透過健康與人群服務系統提供服務,此時社會工作者之角色爲個案管理者(case manager)、資源管理者(resource manager)、網絡建構者(networker)等角色,以確保資源及服務輸送過程之順暢,並確保家庭得以在長期的疾病照顧過程中持續有穩定資源的注入。
- (三)謝秀芬(2004)整合 Janzen & Harris 的觀點,提出七種家庭資源類型,家庭社會工作者可依這七種資源類型 瞭解所服務家庭擁有的資源概況,其分別為:(1)家庭的整合與凝聚力;(2)適應力;(3)溝通能力;(4)經濟的 安全;(5)健康與智力;(6)工作技能;(7)外在系統的連結。

而家庭社會工作者如何發揮資源管理者角色及其功能呢?Hepworth 等人(2010)依據 Lister(1987)所提出的架構,將直接服務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分成五類,其中與資源管理與運用有關的有三類,分別為:

- 1.系統的連結者:當機構未提供案主所需資源,或案主缺乏相關知識或能力來使用資源時,社會工作者即扮演連結案主與社會資源的角色。
  - (1)服務經紀人(即仲介者)(broker)。
  - (2)個案管理者(case manager)和協調者(coordinator)。
  - (3)調解者 (mediator) 和仲裁者。
  - (4)案主倡導者 (advocator)。 古 ロレンナ / ま 面 エー
- 2.系統的維護和增強:社會工作者有責任評估組織結構、機構政策、及阻礙有效服務輸送的機構內部功能關係。
  - (1)組織分析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促進者和監督者。
- (3) 團隊成員。
- (4)提供諮詢者和尋求諮詢者。
- (5)督導者。
- 3.系統的發展者:社會工作者透過發現案主未滿足的需求、服務的斷層、預防性服務的需求、或研究指出其他的干預方式可能比現行的干預更有成效等事實,來促進機構的服務內容與功能。
  - (1)方案發展者。
  - (2)計畫者。
  - (3)政策和行政的發展者。
  - (4)倡導者。
- 四、近年來臺灣一再發生「攜子自殺」的案例,隨著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日漸增加,其中尤以兒童虐待 及疏忽案件為多,且受虐型態和種類多樣性更是嚴重問題。假如你是一位家庭社會工作者,試問 你應如何預防和改善此現象,以求保障兒少的最大福祉?請加以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兒少保護議題的瞭解,進而能論述我國現行兒少保護制度與相關服務。		
答題關鍵	本題可由兒童虐待之定義與類型破題,亦可從題幹中之「攜子自殺」之案例進行討論,繼而論述我國現行兒少保護制度。  1.《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一回,劉文定編撰,頁 8。  2.《高點社會工作講義》第三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37-42。		
考點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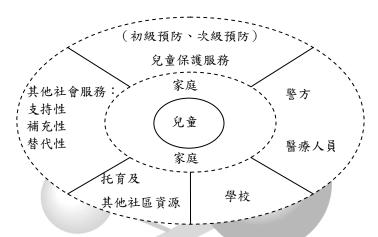
## 【擬答】

(一)鄭麗珍(2011)認爲由於家庭結構核心化、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縮小、家庭保護功能無法負荷家庭變遷帶來的壓力,導致家庭成員間的不良對待事件頻傳。隨著相關保護法令的通過(主要爲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國家暴事件的通報數逐年增加。一般而言家庭暴力事件可依法令及年齡層不同分爲:兒少保護案件(兒少虐待)、婚姻暴力案件、老人保護案件(老人虐待)、其他家員成員間暴力。

其中有關兒童虐待的種類,則包括:

- 1.家庭式虐待: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
- 2.機構式虐待:如學校、安置收容機構或醫療單位不適宜的處理兒童案件。
- 3.社會式虐待:當一個社會的行動、信念及價值妨礙了兒童健全發展,即爲社會式虐待。
- (二)近年來臺灣一再發生所謂「攜子自殺」,然而西方文獻傾向將亞洲文化所稱的「攜子自殺」歸類爲利子型的殺子事件(altruistic filicide),是個人自殺的延伸,是一種爲人父母者對子女「悲劇性的拯救」(tragic "rescue")或是「慈悲謀殺」(mercy killing)。在臺灣,一般社會大眾多抱持同情悲憫的態度,對這類事件不忍苛責,此態度相當程度增強了此一扭曲的「利子主義」。臺灣攜子自殺事件可分爲父攜子自殺、母攜子自殺、舉家自殺等三種不同事件型態,而一般人所認知的爲人父母者因生活貧窮危機處境而對子女做出「悲劇性的拯救」或「慈悲的謀殺」,這事實上並不能涵蓋現今臺灣「攜子自殺」事件的全貌,兒少成爲父母「婚姻失調下的祭品」之現象值得重視。
- (三)目前我國的兒童保護體系結構採三級預防措施,如下圖示。

# [ 高點法律專班]



1.初級預防: 社區教育宣導,引導一般社會大眾正確認知。

在發生兒童虐待之前,先從基礎根本做起,再來進一步地改變社會。筆者認爲要能有效進行兒童保護宣導,必須從倡議「兒童最佳利益」開始,有不可不知兒童人權議題。人權就是所有人都應該享有相同的權利,任何人都不可以任意侵害他人的生命、財產,不能任意妨害他人自由。簡單的說,所有人生而平等、自由並享有生命的尊嚴,沒有任何差別待遇。「兒童人權」是無形的存在於兒童的食、衣、住、行、育、樂當中,其權利包括:(1)生存權、平等權;(2)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健康權;(3)身分權;(4)教育權;(5)隱私權。

- 2.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少受暴風險。
  - 二級預防被用來預防因早期不當的教育方式而產生兒童虐待與忽視。首先,可以在兒童遭受不當對待高危險家庭之嚴重傷害前接受治療。可行之實務措包括:(1)建構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機制;(2)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 3.三級預防:落實兒少保護、執行保護措施。

主要針對兒童已經受虐之後的處置,此種計畫最常被用來提供給有此脫序、置兒童於死亡或風險中令人困擾的家庭,其目的在於減少兒童再一次被傷害的機會,並協助重建工作與進行處遇計畫,如:

- (1)設置「113」全國保護專線,及早發現受虐兒童,即時介入保護。
- (2)建立責任通報制度。
- (3)建置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以公權力介入緊急救援受虐兒童,並給予保護安置。
- (4)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對於保護個案提供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處遇服務,協助受虐兒少重建家庭功能, 服務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福利服務方案。
- (5)辦理「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對於施虐之父母或照顧者,強制其接受親職教育,導正其錯誤之教養觀念。
- (四)對於兒童保護工作,大多會從國家干涉主義立場探討此議題,則國家干涉主義認為政府應主動介入家庭事務,避免兒童遭受不適當的照顧,以兒童福祉為優先考慮。此觀點認為國家介入兒童保護與照顧是適切的,其強調孩童的重要地位,雙親的權利與自由則在其次。因此,視兒童為整體社會的資產,國家有責任提供最良好的生活環境,讓兒童平安快樂的成長,故國家需針對會影響兒童福利之事項加以排除,這亦是兒童保護工作中強制公權力介入之關鍵。

# [高點法律專班]

#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包括家庭暴力)》

一、一般而言,兒童福利服務可說明家庭社會工作的基石之一。請問兒童福利服務主要的內涵為何? 請加以詳述。(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兒童福利服務的瞭解。		
答題關鍵	本題其實考得比較細、也比較偏,屬於社會福利服務之考題,不過老師在課堂上還是有提到這個 別鍵 分。這個題目對非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背景的考生而言可能不太熟悉,然只要能針對兒童福利服 的內涵予以論述,並輔以我國之政策與實務現況爲例,還是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二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4-5。		

#### 【擬答】

- (一)周月清(2001)依據不同的分類方式,整理了家庭服務的內容包括:
  - 1. 臨床性服務與具體式服務:
  - (1)軟件/臨床性服候(soft/clinical services),如諮商輔導、教育方案、就業協助;
  - (2)硬式/具體式服務(hard/instrumental services),如經濟補助、食物、住所、資訊提供等有形的服務。
  - 2.家庭問題作爲服務內容之區分:如親子關係障礙、單親家庭、夫妻婚姻問題、未婚媽媽或未婚懷孕、身心 障礙者、兒童疏忽與虐待、婚姻暴力、老人虐待、經濟問題、失業問題、藥酒癮問題等。
  - 3.兒童福利之家庭服務:家庭服務一般是針對兒童而來,因此兒童福利經常與家庭在一起,使得兒童機構與家庭機構並存,提供家庭服務,就我國現況而言,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CCF;一般常簡稱爲「家扶中心」)就是一例。
- (二)由此可知,兒童福利服務確實是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中的重要一環。然而兒童福利的主要內涵爲何呢?廣義而言,其可以涵括一切能影響兒童福祉的活動方案和政策立法,由衛生、教育到國防活動、義務教育政策到童工立法等無所不包;但若將其視爲社會工作專業內的一個領域時,則係指經過社區認可(因須使用社會資源),針對某特定人口群的問題及情境來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服務,使之有利於兒童。
- (三)具體的兒童福利非常龐雜,可由親職教育、日間托育到各類實質經濟補助,沒有標準的類型,只是依分類方法而有所不同。例如若以介入程度的深淺不同可分爲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服務,或以不同的服務目的可分爲保護性、預防性及監護性的服務,或以不同問題型題則可分爲兒童虐待/疏忽、兒童行爲、特殊兒童與不幸兒童服務、文化剝奪等。其中,又以 Kadushin & Martin 所提出之有關兒童福利體系之概念最常被討論。
- (四)Kadushin & Martin 以家庭系統互動的目的及家庭功能產生的支持,將兒福利服務分爲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等三類服務,以作爲家庭保護兒童發展的三道防線,此觀點亦是我國論及兒童福利服務之內涵時,普遍被接受的分類方式。
  - 1.支持性服務(supportive service): 支持性服務是以家庭爲基礎的計畫(home-based programs)和兒童保護機構的工作,主要在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滿足兒童需求之能力,避免家中成員因蒙受壓力,且在壓力持續一段時間之後,導致家庭關係或結構的破壞,而影響兒童之福祉。支持性服務可說是兒童福利服務的第一道防線,其具體的服務內容包括:未婚媽媽服務、兒童及少年休閒、親職教育、保護與醫療保健、社區心理衛生及家庭與兒童諮商服務。
  - 2.補充性服務(supplementary service):補充性服務是在彌補家庭照顧之不足或不適當而衍生的福利服務,主要目的在於因應父母角色不適當執行而影響親子關係,但經由家庭系統之外提供補充性服務之適當協助,輔助父母實行照顧子女之功能,使兒童能仍生活於原生家庭中,而避免受到傷害。補充性服務爲兒童福利服務的第二道防線,具體服務包括:基本所得維持(經濟、生活扶助)、居家/在宅服務、托育服務等。
  - 3.替代性服務(substitutional service):替代性服務是在家庭發生特殊狀況導致嚴重危害兒童受教養之權益,需要短暫或永久解除親子關係時,將兒童進行家外安置或收養之服務。替代性服務必須以「兒童最佳利益」 爲主要依循準則,且長遠規劃之原則爲親生家庭教養,其次依序爲親屬寄養、一般家庭寄養、機構教養。

具體服務內容包括:寄養家庭服務、中途之家、機構安置、收養等。

(五)而目前國內的兒童福利業務,直接由社政單位提供服務的部分包括托育、不幸兒童收容教養、弱勢家庭兒少探訪及兒童保護,其他相關業務則外包給民間機構。目前全臺各縣市普遍都有的服務包括:委託民間單位進行的收出養調查、離婚家庭子女監護權調查、預防兒虐風險的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兒童保護的家庭處遇、家庭寄養服務、追蹤輔導服務、及獨立生活方案。而在政策立法部分,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的立法主要有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立法目的在於秉持兒童及少年在保護、福利措施及相關需求上之延續性與一致性原則,維護兒少權益。

#### 二、何謂女性主義?女性主義與家庭社會工作間的關係為何?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b>旨</b>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女性主義理論的瞭解,及該理論觀點在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		
答題關鍵	本題的考法很單純,考生只要能清楚闡明女性主義之內涵,並論述女性主義觀點在家庭社會工作之影響,便可穩穩拿分;然而相對的由於該題屬基礎、方向明確之題型,若要衝高得分則需傾賴考生的答題技巧。		
<b>少</b> 即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五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17-21。		
考點命中	【同粒多烶肛胃工下生珊哭貝筋(百多茶/舑我》界丑巴,釣乂足仑即褊供,貝 1/-21。		

#### 【擬答】

周月清(2001)整合諸多學者之首法,將女性主義定義為:女性主義可以是一種理論、模式、理念,一種實務、一種運動、一種策略或方法,從事政治面、社會面、經濟面、文化面等改變,以消弭性別歧視與壓迫,目的係為了追求性別平等與自由。早期的女性主義者著重於婦女權益的倡議,尤其是在政治與社會、經濟權,然而隨著時代脈絡的演進,女性主義已不再與婦女權利劃上等號,而是擴展為對性別平等的追求與倡導。後現代女性主義的出現則強調運用女性主義觀點,重視婦女、少數族群、種族、性別的差異性,不是著重於哪一方的優勢,而是從中看見因差異所展現的多元與美好。以下,則分別針對女性主義的基本假設、主要理論派別、不同理論觀點對家庭政策的看法,以及女性主義者的家庭觀等面向,予以論述之。

#### 1.女性主義的基本假設

- (1)社會結構優惠男性,而女性是被壓迫的群體。
- (2)知識與價值間是整合的。
- (3)知識是整體與全觀的,而非線性或二分的。
- (4)「知」的方法有許多種,包括非客觀、直覺的訊息來源。
- (5)心理社會發展著重在依附和連結。
- (6)兩性差異不同於女性次於男性。
- (7)個人問題和社會政治條件彼此相關。
- (8)增強權能(empowerment)包括個人和社會變遷。

#### 2.女性主義的主要理論觀點

自由派女性主義是女性主義的主流;基進女性主義重視心理層面的修復與照顧;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著重經濟與 家庭層面的影響;文化女性主義是基進女性主義的分支;後現代女性主義是對於文化女性主義的回應;婦女主 義是對應自由派女性主義而生。

我是到恋自由你久任工我而工				
女性主義派別	基本主張權所有,重	製必理論目標	行動方向	
自由派 (liberal)	1.男女無差異,性別爲歧視根源。 2.男女具有同樣的理性思考能力。 3.社會給予男女的機會不均。	在公領域男女機會均等。	1.去除女性追求自我實現 與成就之障礙。 2.透過政策制定達到社會 變遷。	
基進 (radical)	1.男女有天生的差異。 2.個人問題的根源於性別主義造成權力不平衡。 3.父權結構,在社會與家庭男性被賦予較多權力。 4.個人即政治。	1.使女性免於被家庭 與男性的宰制及心 理控制。 2.追求女性性與生育 (再生產)的自由。	1. 爭取社會對於兒童的照顧責任。 2. 倡導女性意識覺醒(甚至離婚)。 3. 受暴婦女之救援。	

女性主義派別	基本主張	理論目標	行動方向
社會主義 (socialist)	1.男女因社會化而產生差異。 2.資本主義與性別主義的結合矮 化女性在生產過程中的貢獻。	經濟與家庭面向的結 構變革。	1.倡導國家支付貧窮與單 親女性的家庭津貼。 2.倡導兒童照顧津貼與家 庭婦女工作津貼。
文化 (cultural)	1.禮讚男女差異。 2.肯定女性關愛照顧他人的特質。 3.強調女性透過與人的關係建立 4.與情感依附完成自我發展。	建立女性文化。	1.促進女性的聯合。 2.成立女性中心提供女性 活動與服務。
後現代 (postmodern)	1.禮讚男女差異。 2.強調主體性是多樣化的,不贊同 任何分類。 3.強調語言當中隱藏的權力關係。	解構文化建構的男性 優越的意識形態。	1.分析女性如何被社會影響。 2.檢視權利與知識如何影響女性的世界觀。 3.思考改變世界之方向。
婦女主義 (womanism)	1.主張同時考量性別與種族兩個 因素所導致的壓迫。 2.發展有別於白人中產階級女性 的女性主義。	1.去殖民化。 2.個人自我療傷。	1.找出殖民主義和壓迫的 系統與社會脈絡。 2.修正殖民主義心態的錯 誤認知。 3.增強個人的掌握感。

# 3.不同理論派別對家庭政策看法之比較

自由派女性主義的優點是其顯得比較溫和理性,其訴求較容易被政客與一般大眾所接受。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所著重的分析焦點是社會關係而非個人權利,其質疑的是制度形成的社會結構而非現存制度下的不平等,所以對某些社會改革而言,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理論顯得較自由派女性主義理論更具說服力。以公共托兒照顧爲例,兩種女性主義都主張國家應該提供更多托育服務,自由派女性主義者的理由是缺乏托育服務將影響女性的就業權利,無法打破兩性就業機會的不平等,但其無法說明爲甚麼托育成本必須由國家或社會集體來承擔,其論述方式亦在無形中強化了兒童照顧是女人工作的觀念。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則認爲包括兒童照顧在內的再生產,並非由生物連帶決定的個人責任,而是一種社會的活動與責任,今日兒童照顧的安排方式,造成異化或疏離(alienation),對所有社會成員皆不利。它對男人造成異化,剝奪男性參與人類此一重要活動的機會;它對女人造成異化,因女性雖承擔大部分的再生產工作,卻不能控制其母職條件;它對兒童造成異化,因它造成兒童與母親間的敵意、與父親間的距離,和社會關係聯繫的不完整。而公共的托兒照顧體系則可以使兒童照顧成爲真正的社會事業,對社會整體有益。

自由派女性主義和基進派女性主義相較,基進派女性主義可說是位於女性主義光譜的另一端,其多半不積極從事對法律與政治的影響,而是視改變個人的生活方式是一種政治活動,強調「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而基進派女性主義所主張的分離主義策略,已經以某種程度被應用在若干福利方案的實施上,例如醫療中的女性門診、婦福利中心的設置,以及各種婦女的自覺成長團體等。一般認爲,尤其是在福利輸送體系的設計上,採取分離的作法的確可增加女性案主服務使用的可近性。

#### 4.主義者的家庭觀點

- (1)家庭是多元的、很不相同的。
- (2)女性要選擇親密關係不一定要像傳統一樣:只有結婚是唯一方式。
- (3)男性和女性對機會和報酬的看法環是維持不同觀點。
- (4)女性仍然面臨負擔家中未領薪水的勞務,此不平等在很多的社會仍然普遍存在。
- (5)婦女生殖的自主性仍待努力,包括墮胎與否的選擇權。

女性主義者用不同於傳統的眼光來看待「家庭」,強調家庭的多元性,以及傳統性別角色與性別意識在家庭中的重現,也因而影響了社會工作者在與家庭進行工作時,看待家庭的眼光與視角。女性主義觀點對家庭社會工作最直接的影響,亦如同其他的理論觀點一般,提供了特有的處遇原則,這樣的視角讓社會工作者能夠去欣賞因應時代變遷所產生的多元家庭組成(單親家庭、繼親家庭、同性戀家庭、頂客族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國婚姻家庭等),從中看見差異的美好,這與社會工作中的「接納」、「包容多元」之專業價值相符合。

三、對於遭遇災變衝擊而處在危機中的家庭,社會工作者應如何進行協助?(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災變議題的瞭解,以及相關理論觀點在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		
th n- n2 11	本題考得較爲靈活,係以時事入題,考生在作答時應輔以理論觀對論述之,才能有效取分。由於災		
答題關鍵   變事件的範圍很廣,且災變議題在家庭社會工作各版本教科上都沒有特別論述,因此老師判斷			
	的關鍵還是在理論的應用上。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五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5。		
<b>万</b>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六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8、11-12。		

#### 【擬答】

社會工作者多肯定災難與創傷事件是個社會福利議題,因爲事件所造成對個人、家庭、社區乃至整個社會的影響層面深遠,居民也因而身處困境。社會工作者秉持社會正義與扶助弱勢之精神,深入災區提供救援服務,也展現社會工作專業,爲具有多重需求之災民提供個管理工作。有鑑於災難的頻繁與社會工作者在救災中的重要性,2007年起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已提出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Disaster Management and Social Work)的新課程供各計工學院參考開授。

以下,筆者將分別從生態系統觀點、危機介入觀點及災難救援觀點闡述社會工作者如何協助遭遇災變衝擊的家庭。

1.以生態系統觀點對家庭進行干預

生態系統觀點強調有機體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故此論點認爲家庭問題的成因有三:

- (1)經歷生活變動與生活壓力事件的困難;
- (2)來自環境的壓力;
- (3)人際歷程的失功能。

是故,當災難發生必定使外在環境產生劇烈的變動,而這樣的變動便可能影響到家庭的運作與功能的發揮。 鄭麗珍(2011)建議若欲以生態系統觀點對家庭進行干預,首先可從三個面向針對家庭進行預估:

- (1)內在系統評估(inner system assessment):藉由對家庭內部系統的功能進行預估,以衡量原本的家庭動力關係是否有能力因應當前所面臨的災變事件。系統觀點相信家庭系統有其恆定作用,儘管外在環境有所變動,若家庭系統原來之功能係健全且穩定的,則社工員相信家庭可以順利因應危機。
- (2)家庭生命周期(assessment in time):家庭所處的發展階段有其所要面臨的任務與挑戰,社工員可藉此瞭解家庭的動力關係,以評估災變事件對家庭可能產生的破壞與影響。
- (3)生態評估(ecological assessment): 社工藉著估量災變事件對外在環境造成多大的改變,並瞭解家庭與外在環境的互動樣態,便能有效衡量環境改變對家庭所造成的傷害。

當家庭遭遇災變事件後,爲恢復家庭與其所在生態環境間的失衡交流,而使家庭生活功能得以圓滿、達成個別成員的身心發展與生活功能的發揮,社會工作者可使用「個案管理」方法以整合案主所在生態資源系統,因爲此時家庭通常面臨多重問題、需要多種助人者的協助,個案管理方法則可以有效整合案家所需之資源。

2.以危機介入觀點對家庭進行干預

「危機處遇」一詞最早在1944年由 Erich Linderman 醫師所提出,其所謂的危機係指「生活危機」(life crisis)。然而依 Ell (1996)對危機所下的定義是:在個人正常穩定情況下的一種心情沮喪,伴隨著一般應對處理能力的瓦解。這極端的沮喪,可藉由生理、心理、認知和合理的壓力、症狀顯現之。而危機的經驗可能是個人的,亦可能是個人與其他團體成員或家人共同經驗。危機可界定爲壓力生活的事件,所意識到的失落、失落的威脅或挑戰。危機是有時間性的,在歷經數星期或數月後,即可有適應的或適應不良的解決方法。

災變事件對家庭而言便是一壓力事件,從危機處遇的觀點,可針對家庭成員提供一短期、有效的處遇方法, 以協助家庭經歷此壓力事件,儘早恢復原有功能。危機理論之實務運用,可分別針對個人、團體及家庭爲之。

- (1)以個人爲焦點的處遇: 社工員運用教育心理、短期精神治療、壓力預防、情緒疏通和藥物的處遇,以協助個案對危機之因應。認知行爲處遇,包含用真實和想像的技巧,逐漸被運用在 PTSD 的處遇計劃。
- (2)危機處遇團體:實務廣泛運用,當成人和小孩在經歷類似的危機時,所組成的危機處遇團體,而經歷危機的家庭所組成的團體也在增加中。對緊急事故壓力的因應,危機處遇團體是可選擇的方法。
- (3)家庭危機處遇:社工員廣泛運用危機處遇方法在家庭處遇,而家庭的危機如:分居、家庭照顧的提供、嚴重的身體創傷、家庭成員的失去等。

#### 3.以災難救援觀點對家庭進行干預

社會工作者進行預估時,應瞭解個人在災難情境中的行爲特質:

- (1)依災難發生的時序分爲三階段:A.災難發生時(緊急救援):驚嚇、麻木、手足無措、痛哭、失控。B.災難發生後一段時間(短期安置):沮喪、悲傷、失落、無力感、焦慮、害怕孤獨。C.復原或重建後期(復原與計區重建):認知改變、接納、發展新的問題解決行爲、適應新環境。
- (2)對災難的理解不同,行為反應也不同。
- (3)早年未解決的困擾影響當前處理危難效能。
- (4)災難期間受災者的求助意願高。
- (5)災難是學習解決問題的新方法的最佳時機。

社會工作之處遇可依災難管理之階段提供相對應之適切服務:

- (1)第一階段為災難前的準備。
- (2)第二階段爲災難應變期,計工參與救災人員的緊急救援動員。
- (3)第三階段爲災難復原階段,社工的災難救援進入過渡服務(短期安置、中繼工作、家庭重建)。
- (4)第四階段爲災後重建階段,屬長期社會暨心理重建時期,社工應提供穩定服務,到 PTSD、壓迫症候群(crush syndrome)治療結束爲止。

由於災難具有突發性(無預警期)、不熟悉性(每一次災難都是新體驗)、難預測性(有些災害雖可預測,但難精準推測)、地區性(災難通常是地區性的,受害的是一整個區域)、重傷害性(災難會造成多重後果)等特徵,也因大大提升了社會工作者介入處遇的困難度。因此,災變對於家庭的衝擊及影響層面通常是廣泛的,所造成的問題與需求也是多重而複雜的,故社會工作者的處遇必須同時具備微視與鉅視的面向,以提供最適切的協助。

四、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往往帶來家庭創傷。請問何謂家庭創傷(trauma)?家庭社會工作者對於家庭創傷問題,如何進行處遇?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家庭創傷事件的瞭解,以及相關處遇理論在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		
答題關鍵	本題雖以家暴事件入題,實則測驗的是家庭社會工作的實施與處遇,考生除了對於家庭創傷必須有		
合起關鍵	所瞭解外,亦要能靈活應用處遇方法及理論進行論述,方能有效取分。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四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3-7。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講義》第五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12-15。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暴)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劉文定老師編撰,頁 22。		

#### 【擬答】

- (一)Janzen& Harris (1997) 從家庭發展過程中歸納出五類會造成家庭壓力的問題:
  - (1)家庭加入新成員和角色的改變;
  - (2)家庭成員的喪失或成員離開與角色的改變;
  - (3)傷害現象和角色改變的發生;
  - (4)傷害現象浩成家庭成員增加和喪失;
  - (5)身分地位的改變與新角色。其中提到傷害現象會爲家庭帶來壓力,像是虐待與家庭暴力,通常會對家庭帶來負面的情緒,較多時候則會對家庭造成負面的影響。
- (二)創傷(trauma)係指經歷創傷型經驗後,所帶來的身體、心智、精神與人際關係的傷害。Grinker & Spiegel 最早研究二戰軍人的心理壓力,其記錄了許多人所忍受的長期創傷效應,稱之爲創傷後壓力症侯群(PTSD),其病徵包括有擾人的思緒與回憶、睡眠障礙與惡夢、過度反應、逃避觸景生情的可能、情緒麻木以及社交退縮,通常還會伴隨著憂鬱症、焦慮與恐慌症、藥物濫用、暴力發洩,以及對自己與他人的破壞性行爲。家庭創傷係指家庭經歷暴力事件後,家庭成員出現上述創傷反應之狀況。

以下,筆者將針對家暴暴力受暴者的創傷反應及社會工作者的處遇分別論述之。

1.家暴暴力受暴者的創傷反應

臺灣本土受虐者個案研究中,施慧玲(2004)歸納出受暴者幾種具體受創反應,包括:

- (1)貶抑感:我以前真的不是這樣,現在連決定吃甚麼都沒信心。
- (2)恐懼與反擊:我像是跟一顆定時炸彈住在一起;我只好把刀子藏在枕頭底下。
- (3)被物化與掌控感:我像是他手中的娃娃一樣,沒有生命;我只能聽命行事;他總是說「這都是因爲我太愛

你了一。

- (4)被剝奪感:他不喜歡我的朋友、不讓我回娘家;我沒有自己的朋友,只能自己默默忍受。
- (5)過重的責任:我把全部心力都放在這個家,要照顧一家老小;我不能說走就走,人家會說我拋家棄子。
- (6)自我認知的扭曲:他常說我有神精病、要我吃藥,我本來很討厭他這樣說,但後來我開始討厭自己、每天 悶悶不樂,有時甚至控制不了自己的脾氣而對孩子吼叫。

#### 2. 悲傷失落處理模式

家庭暴力受暴者亦可能面臨因創傷所帶來的失落感受,社會工作者若忽視受暴者因失落所帶來的掙扎與問題,除了將大大減低其工作效果外,也常常因受暴者的狀況而感到挫折,以下則針對受暴者可能產生的失落感受與社會工作者的處理要決進行論述。

- (1)對理想關係的幻滅: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受暴者評估其關係中正面與負面的層面,察覺到因對理想關係的失望而可能會有的憤怒、悲傷的感覺,重新找到平衡點。
- (2)角色的喪失:可鼓勵受暴者對於自己的離開有更多正面的看法與喜悅,重視其主體性,重新界定其角色與 定位,並且從不同角度看待這些新的身分與地位。
- (3)安全的喪失:安全的喪失可能包括經濟安全的喪失、身體安全的喪失、歸屬感的喪失。安全需求的滿足,除可確保受暴者獨立生活的強烈動機外,並可進一步拓展及強化其人際關係,這種由親密的人際關係所產生的歸屬感對於因虐待關係而長期處於孤立狀態的受暴者尤爲重要。社會工作者除了可以有計畫地和婦女一起處理經濟與身體安全問題外,並可協助受暴者和其重要他人建立一正向之回饋關係。

#### 3.Figley 的系統性適應創傷過程模式

立基於 Hill 的 ABC-X 家庭壓力模式,Figley 針對受創傷的家庭提出的系統性適應創傷過程模式(Systemic Adaptation-to-Trauma Process)也強調時間因素對壓力源、資源及認知的影響,並探討創傷後的壓力源累積、家庭資源是否有效、對壓力源認知是否有效、對壓力源認知是否的變,導致創傷後的適應好或不好。

#### 4.復原模式

「復原力」(resilience)是心理學家用來描述人們有能力因應風險、克服困難,在壓力下持續表現良好功能的概念。復原力觀點相信當人們遭遇逆境時仍然是具有復原力(resilience)以及有資源的,若社會工作者能夠真誠地尊重案主的故事、敘事、經驗,相信他們是可以克服逆境與朝向轉型與成長的,並提供陪伴與支持,在良好的專業關係催化下,案主將可以踏上復原的歷程。

#### 社會工作者必須相信:

- (1)家庭有能力去學習、成長和改變。
- (2)焦點在於家庭的優點而不是病理。
- (3)案主是助人關係中的指導者。
- (4)此關係被視爲基本且必要的。
- (5)外展是較佳的處遇方法。
- (6) 社區是一個資源的綠洲。

宋麗玉等人(2005)提出激發希望態度的具體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 (1)建立希望並給予尊重。
- (2) 尊重案主。
- (3)聚焦在正向事務。

# (高點法律專班)

(4)陪伴案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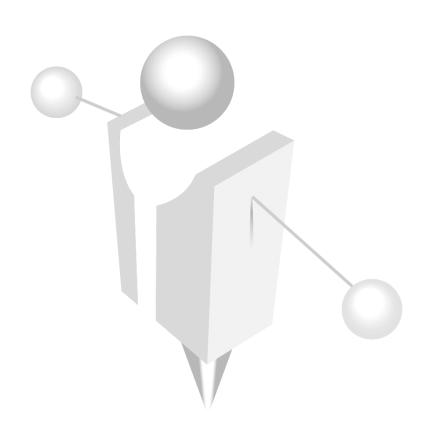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重划必空

- (5)協助案主朝向他們認爲重要的目標。
- (6)提倡選擇。
- (7)倡導教育。
- Collins (2007) 則提出優勢觀點家庭社會工作 4 項關鍵策略:
- (1)檢視家庭信念系統。
- (2)協助家庭理解其個人困境的意義。
- (3)藉著懷抱希望和相信光明未來,協助家庭用正向角度看待困境。
- (4)對問題保持務實態度。

Walsh (2006) 建議,專業助人者處理案主的創傷經驗時,可採取以下作法:

- (1)將傷痛的感覺正常化,並找出原因;
- (2)強化力量,並找出使人產生力量的積極應對策略;

- (3)為創傷過度的人提供追蹤治療,以及心理健康服務;
- (4)為持續進行的復原工作發動家族與社會支援。其表示復原力取向之目標是為了協助家庭成員取得力量,走過困難的時局,拓展他們的眼界,並從專業關係中看見協助合作的豐富可能性,並帶領家庭成員在悲劇裡成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一、從「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y)為基礎,闡述「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 的各個階段發展階段及任務,並請以臺灣現狀一般家庭所面對的家庭壓力(family stress)為例 分析之。(25分)

	/V 1 1	· (=- /• /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家庭生命週期之熟悉度。		
		本題只要熟記生命週期階段論重點(通常是 Goldenberg 夫婦之分類)簡述之,即可拿到明確之基本分		
	答題關鍵 數。第二子題須關注個人生命歷程與家庭生命週期之合併考量後,所對應之任務以及可能產生			
機。葉上峰老師上課講義就有整合版的表格供參考。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46-47。		

# 【擬答】

(一)家庭生命週期階段與任務(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

階段	情緒的轉變歷程	發展任務
1.離家:單身年輕成人	接受自己在情緒及經濟	1.自生長家庭中獨立
	上的責任	2.發展親密的同儕關係
		3.由工作與財務獨立中去建立自我
2.經由婚姻組成家庭	對新家庭系統的承諾	1.婚姻系統的形成
		2.與配偶的原生家庭建立關係,和朋友之間的關係重組
3.家中兒童	接受新成員加入系統	1.適應婚姻系統中騰出空間給孩子
		2.加入養育孩子、財務及家事等工作
		3.與大家庭關係的重組,包含養育一代及照顧上一代的角
		色
4.家中有青少年	1.增加家庭界限的彈性	1.改變親子關係,允許青少年能在系統中有較大的自由
	2.接納孩子的獨立與年	2.婚姻與生涯方面的再對焦與調整
	邁父母的軟弱	3.開始照顧年老的上一代
5.孩子離家	接受家庭系統中成員的	1.婚姻系統的再協調
	離去與加入	2.與日漸成長的孩子發展出成人對成人的關係
		3.與姻婚和孫子輩之間關係的重組
		4.應付父母或祖父母的老邁與死亡
6.晚年生活與配偶的功能	接受代間關係的改變	1.面對生理的衰弱與維持自己和配偶的功能,探索新的家
		庭和社會角色
		2.對其他家庭成員的支持
		3.在系統中提供老年人的智慧與經驗
		4.應付配偶、手足或其他同輩死亡的失落
		5.生命的回顧與統整
	'	6.對自己死亡的準備

# (二)臺灣現狀一般家庭所面對的家庭壓力

以個人生命歷程與家庭生命週期彙整簡述臺灣現狀一般家庭所面對的家庭壓力與社福體系之回應:

家庭生命週期		生命循環	需求與任務	關題與危機	社會福利體系
擴張期	婚姻調整期	階段一: 初婚期	<ul><li>需求:自我發展的機會擴張</li><li>任務:生產-停滯</li></ul>	婚姻衝突、家庭關係不 良、經濟不安全、工作 與家庭失衡、未成年家 庭	婚姻諮商、家庭諮商與治療、社會住宅、就業服務

[ 高點法律專班]

	養育學 <b>齡</b> 前 子女期	階段二: 生育期 養兒期 (0~3歲) 階段三: 學齡前期 (混亂期) (3~6歲)	<ul> <li>需求:親職、照顧、基本技巧學習、任務:信賴-不信、自主-羞恥與懷疑</li> <li>需求:學習、社會化與遊戲</li> <li>任務:啓蒙-罪惡感</li> </ul>	不當親職、單親、遺棄、疏忽與虐待、身心障礙、工作與家庭衡、 婚姻衝突、經不安全、 未預期生育、未成年懷孕 不當社會化、缺乏管 教、行爲偏差、工作與 家庭失衡、婚姻衝突、 經濟不安全、疏忽與虐 待	所得維持方案、醫療照顧、醫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或治療、兒童照顧、親職假、兒童保護、兒童照顧、費養服務、產婦照顧、營養提供、親職教育托兒照顧、機構式照顧、將得維持方案、醫療照顧、家庭諮商或治療、親職假、兒童保護服務、親職教育
	養育學 <b>齡</b> 兒童期	階段四: 學齡期 (3~13 歲)	<ul><li>需求:知識、社會刺淚、社會包容</li><li>任務:勤勞一自鄙</li><li>%協助兒童適應制度 化的環境</li></ul>	學習失敗、偏差行為、 婚姻衝突、經濟不安 全、工作成就遲滯、疏 忽與虐待	學校社會工作、兒童休閒 服務、親職教育、兒童保 護服務、家庭諮商或治療、課後照顧、所得維持 方案、醫療照顧
	養育青少年 子女期	階段五: 少年期 (13~18 歲)	<ul><li>需求:成就、獨立</li><li>任務:認同一認同混 清</li><li>※父母角色再調整</li></ul>	認同危機、疏離、濫用 藥物、少年犯罪、學校 適應不良、工作成就遲 滯、婚姻衝突、疏忽與 虐待	職業輔導、犯罪矯治服務、課後照顧、休閒活動、醫療照顧、所得維持方案、家庭商或治療、學校社會工作、親職教育、就業服務、兒童保護服務
邶	子女準備 離家期	階段六: 成年前期 (發射中心 期) (18~21歲)	<ul><li>需求:成人角色自我 實現的機會</li><li>任務:親密-疏遠</li><li>※分離的調適</li></ul>	未婚生育、過度依賴家 庭、婚姻衝突、學校或 工作適應不良、犯罪	就業服務、職業輔導、婚 姻諮商、犯罪矯治服務
收縮期 期	空巢期	階段七: 成年期 中年危機期 (21~65 歲)	<ul><li>●需求:自我發展的機會擴張</li><li>●任務:生產-停滯</li></ul>	家庭破碎或離婚、財務 壓力或財務管理不當、親子衝突、職業生 涯失敗、職業災害、人 格解組	家庭政策、心理衝生服務、醫療照顧、家庭諮商或治療、所得維持方案、就業服務、員工協助方案、兒童照顧、親職教育、犯罪矯治服務
	孤寂期	階段八: 老年期 (65 歲以上)	<ul><li>●需求:老年角色的自 我發展</li><li>●任務:整合-絕望</li></ul>	鰥寡、慢性疾病、身心 障礙、退休適應不良、 社會隔離、經濟不安 全、遺棄	老人長期照顧、醫療照顧、到宅服務、所得維持 方案、老人住宅、社會參 與提供、家庭支持方案、 交通服、餐飲服務、老人 保護服務、家庭諮商

二、家庭社會工作人員 (family social workers) 對於發生經濟危機、失業及婚姻嚴重失調的高風險家庭進行評估 (assessment) 及處遇 (treatment) 時,需要扮演那一些角色?並請詳細說明每一種角色可能履行的服務內容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高風險家庭之計工員角色與任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答題關鍵	建議考生以生態觀點爲架構來回應題目的要求,以對應任務備註角色方式,即可輕鬆應答,又可簡			
合起關鍵	要鋪陳生態觀點的內涵,有加分效果。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94。			
<b>万</b>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128-129。			
双惟几有,里衣火九!				

#### 【擬答】

根據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造成高風險家庭的形成因子包括:經濟陷入困境(工作不穩定)、身心健康不佳及家庭 /婚姻關係不穩定三大類。當家庭遭遇這些危機事件,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時,在壓力無 從宣洩的情況下,很容易發生虐待孩子、家庭暴力、攜子自殺等令人遺憾的悲據。也就是說,經濟、健康、家 庭/婚姻關係可說是支撐家庭穩定的「黃金三角」,如果家庭缺了其中任何一角,而又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因應 危機時,就很可能成為所謂的「高風險家庭」。

爲什麼有愈來愈多的家庭可能落入「高風險家庭」的威脅中呢?我們發現,失業人數仍持續增加,尤其有超過 三分之一的失業人口是因爲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造成許多家庭無預警陷入經濟困境;健康狀況包 括了生理與心理的健康,有酒癮、藥癮、物質濫用的行爲愈來愈多,罹患憂鬱症、重大傷病等身心疾患的人數 也每年攀升,都造成家庭照護壓力與日俱增,到達無法承受的程度;除此之外,在家庭型態多元化的社會趨勢 下,出現越來越多有別於傳統型態的家庭,例如:同居家庭、單親家庭、假性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倘 若壓力超載,其社會支持系統又過於薄弱時,這些家庭可能就會陷入危機。

Dunst, Trivette, and Deal(2003)指出高風險家庭系統評量與處遇模式,主要乃基於下列四個主要原則:

- 1.細緻的區辨和凸顯家庭的需要、期望、和計畫;
- 2. 發現和肯定家庭的優點和能力;
- 3.發現和運用支持資源的來源,藉以滿足家庭的需要和完成家庭的計畫;
- 4.積極投入互動並富有啓發性的工作人員角色,以協助家庭動員所有資源以滿足家庭成員的需要。
- (一)高風險家庭進行評估(assessment)及處遇(treatment)的角色:

根據生態系統的觀點,關注的對象是人的生活和互動,強調全方位和人與環境間的交流,並符合社工專業所 主張人與環境並存互補的槪念,並與「人在情境中」的觀點,有密切的共通性,因此,運用生態系統的觀點, 了解案主系統和問題產生的情境,對於分析問題和提出處置計畫是有相當幫助的。社會工作在發展生態系統 觀點時,常用生態學「棲息地」的概念,「棲息地」指一個人的生活環境,包括:社會環境及物理環境,通 常會形成互動的系統。以下就以生態觀點爲架構簡要介紹高風險家庭之社工員角色與對應之任務:

- 1.微觀系統:指個人的次系統(如受虐者與施虐者的內在心理系統)及人際關係系統(親子、夫妻、親威、同事... 等系統),健全此等系統的方法包括:
  - (1)教育者角色-強化心理衛生教育:爲強化個人的次系統得以健全發展,應自婚前兩性交往教育、親子教 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著手。
  - (2)協調者角色-建構開放式的人際關係系統:尤其對於失業或低收入勞工家庭進行預防性輔導,並協助其 發展正常之社交關係。
- (3)諮商輔導者角色-針對高危險家庭進行輔導訪視:積極監督並教育高危險家庭,有效防止兒虐事件發生。
- (4)資源連結者角色-擴大家庭經濟補助:因攜子自殺或虐待子女,常是窮途末路之抉擇,與經濟問題有極 高相關,應針對失業勞工或低收入急需要急難救助之家庭擴大給予補助或予以職業輔導,以有效預防類 此事件。
- 2.中觀系統:包括有關的公共機構(教育、法律、社會服務…等)及所處的物理環境(包括住屋、鄰里環境…等), 以及個人服務的提供者(含醫師、美容師…等)系統,針對此類系統所能提供的防治策略包括:
  - (1)宣導者角色-健全公共機構系統之功能: 使各層面之救助、諮詢機構社區化, 並廣爲宣導, 提供需要之 個案可近性的服務。如協助施虐者自我認知、就職或親子諮詢服務等,並加強提供法律及育兒諮詢服務。 (2)教育者角色-從社會及學校教育著手,教導幼童自我保護。
- 3. 巨觀系統:
  - (1) 宣導者角色-加強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透過不斷的宣導,強化兒童非父母資產觀念,建立正確育兒理
  - (2)倡導者角色-研定相關法規並持續修法,落實法制社會:隨著社會變,應持續修正家暴法,並加強宣導 庸爲周知。

(高點法律專班)

三、根據「生態系統觀」(eco-systematic perspective),對於具有多重問題與兒少虐待問題的家庭,專業人員如何進行評估(assessment)及處遇(treatment)?請以社會個案工作(以家庭為個案)的工作原則與技術加以具體闡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生態觀點之評估、處遇原則及步驟。		
答題關鍵 <b>葉上峰老師在上課時即不斷強調兒虐問題應該跟家暴問題一樣重要</b> 。				
ſ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46-47(生態觀點之生活模式);		
5	<b>方</b>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99-100(兒虐處遇流程)。		

#### 【擬答】

社會工作實務中的生活模式,最初是由波士頓的 B. Bandler 精神科醫師所提出,其源自於睦鄰組織運動的哲學與傳統,並立基於生態系統理論,亦視案主參與爲重要的價值,相關重要概念如下(Gitterman& Cermain,2008):

- 1.專業的功能:生活模式實務的目的在於提升個人與其環境的適應度,特別在人類需求與環境資源之間的合適性。因此,生活模式一方面針對個人的部分進行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也針對社會不公義的地方進行改變力。 換言之,社會個案工作者係協助案主與其環境進行協商,並以其利益爲前提進行直接的處遇,故服務的面向包括個案、家庭、團體、社區、組織以及政策倡導。
- 2.議定、生命故事、預估:議定指的是對於服務過程中種種事項的協議,如此可以保障主的個別化、提升案主 自決與因應技巧,最重要的是可以減少案主對於未知的害怕。生命故事部分,社會個案工作者邀請案主以自 己的話語談自己的故事,並給自己的困境與生命一個意涵。預估則是關注人類需求與環境資源之間的契合度。
- 3.案主自決與增權:所有的人都需要有機會可以自己做決定,當一個人能夠為其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做決定時, 其自尊以及能量將被強化。增權是增加案主在個人、人際間以及政治上的權力,以及其他更多自我生活的控 制權。生活模式實務受 B. Reynolds 的影響很大,案主有權決定何時需要服務、何種服務最有效以及何時終止 服務,其認為社會工作者應在案主想要的路徑上發展專業的目標。
- 4.敏感差異與整合形式、方法與技巧:社會工作者應尊重與瞭解案主的特質與價值,並練習綜融取向的工作方法。
- 5.專業關係:要與案主建立夥伴關係,而非上對下的權威關係。
- 6.評估實務的進行並貢獻新的知識:可透過諸如個案研究法、團體比較法、單一系統設計法、目標達成評量法··· 等,進行處遇之後的評估。
- 以下針對兒少虐待問題的家庭之生態觀點個案工作原則(生活模式概念)予以評估與處遇,相關服務流程簡述如下:

# (一)接案(Intake)

當接獲疑似兒童惡待的通報個案時,即進入兒童保護的處遇程序。接獲通報個案時,機構工作人員在接案時必須作兩個決定:一爲通報的訊息是否符合法定及機構對於兒童遭受惡待之標準?另一則爲需要立即處理的程度爲何?如果不需進入後續評估成案的程序即可結案,如有後續進一步調查的必要,就進入下一個評估調查階段。

(二)初步評估與調查(Initial assessment and investigation)

此階段的工作主要在決定下列六點:

- 1.兒童惡待是否經證實符合州政府所定之法定標準?
- 2.兒童是否正處於遭受惡待的危機中以及危機的層級爲何?
- 3.兒童的安全爲何?如果不安全,何種類型的機構或社區回應能確保兒童在最少介入原則下獲得安全保障?
- 4.如果兒童安全不能在家中獲得確保,何種類型或層級的照顧服務是兒童需要的?
- 5.家庭是否有立即性的需求必須獲得處理?
- 6.是否需要提供家庭持續性機構服務以減低危機程度,或加強對兒童的處遇服務?

在初步評估與調查階段中,一些專業人員亦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這些專業人員包括醫療人員、精神衛生人員、教師及兒童照顧者,與家外安置單位工作人員等。

(三)家庭評估(Family assessment)

此處所談的家庭評估事實上是瞭解影響兒童安全、永久性及福祉的全面性過程,在此階段主要必須決定下列一些事項,包括:

製必究

- 1.家庭危及兒童之安全、永久性及福祉的風險爲何?需求何在?
- 2. 惡待對於兒童之安全、永久性及福祉之影響爲何?

- 3.兒童及家庭有何優勢?
- 4.家庭成員如何看待他們的情境、問題或所擁有的優勢?
- 5.家庭必須作何種改變以回應惡待所帶來的影響?如何減低或消除惡待所帶來的危機?
- 6.雙親或主要照顧者面對改變的準備程度爲何?在確保兒童之安全、永久性及福祉方面的動機與能力爲何? (四)個案計畫(Case planning)

經由全面性對於家庭情境的掌握與認識,接下來則是與案主決定處遇策略,減低進一步受虐之危機,並能提供檢測案主進展之成效指標、提供個案決策之參考架構。因此,此階段之工作重點在下列幾項決策:

- 1.何種成果能有效指出案主之風險危機已降低?同時惡待的影響亦能成功地被看到與重視?
- 2.何種目標設定是能具體達到期待的成果?
- 3.何種處遇策略或服務有助於目標達成及成果的展現?
- 4.目標及成果的呈現如何被評估?何時評估?

#### (五)服務處遇(Service provision)

一旦個案計畫開始發展、逐步成形後,具體的服務提供即可搭配運作,以滿足受虐及受疏忽兒童及其家庭之多元性需求。此階段必須注意服務提供之對象爲何,如以整個家庭爲服務對象,例如:家庭維繫服務;服務主要針對雙親或主要照顧者,例如:親職教育、加害人處遇計畫、藥物濫用治療或家長互助方案等;如以兒童爲主要服務對象,則服務內容可能包括諮商、同儕團體訓練等。

(六)家庭進展評估(Evaluation of family progress)

評估兒童之安全風險一直是兒童保護工作之核心議題,有關家庭進展之評估自介入個案服務起即已開始,且 正式個案評估工作必須定期舉行,且依據評估結果適時調整個案計畫。一般建議至少每三個月評估家庭之功 能與進展一次,方符合好的個案實務之基本要求。

(七)結案(Case closure)

當機構工作人員與家庭之積極互動關係已經不存在時,即進入結案的階段。結案時必須經過個案評估,以決定機構是否必須結束介入。以 1997 年美國公布之「收養及安全家庭法案」之規定,結案時必須考量個人與家庭之關係,因此個人之安全性及生活於永久家庭是結案過程中之重要考量依據。

四、請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宗旨(目的)為何?何謂「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請詳述「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內涵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家暴法主要概念。
答題關鍵	本題簡單考出家暴法立法目的、加害者處預計畫及民事保護令主要類型之內涵,考生很容易發揮,
合起腳鋌	惟答題細節的關注與鋪陳,要看考生當下之敏銳度,若能以比較方式輔助,可拿到較佳分數。
	1.《高上-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147、154-155(家暴法)、14149(家暴法)
考點命中	2.臺灣婦女資訊網「家庭暴力專題」立法目的部分(摘自立法院),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hvdraft/hvreveal.htm#aim

# 【擬答】

#### (一)家暴力法立法宗旨

- 1.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制定之目的,如第1條所明示,係在於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家庭和諧對於社會整體安全及發展,實具有關鍵性之作用。暴力對家庭之影響,往往不僅是當事人本身身心受創,因此造成家庭破碎,喪失應有之保護、教育、經濟等功能,對於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之成長過程、行為模式及價值取向影響更鉅,往往深伏日後社會安全與發展之不安定因素。
- 2.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長期性、習慣性、連續性施虐之特徵,受害人固可依刑法追訴,但因犯罪多屬傷害輕罪,舉證不易,即便勝訴,亦多曠費時日,對於受害人之保護緩不濟急。而對於加害人之處遇方式,亦僅處以刑罰,未能納入建制化之輔導及治療方式。至於在被害人住所安全、子女監護權、財產歸屬及費用分擔方面,亦欠缺簡明有效之法律救濟程序。凡此種種,足以說明我國亟需檢討家庭暴力防治真空之急迫性,以及藉由專門立法加以建制完整防治體系之必要性。

#### (二)加害人處遇計畫

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或稱「施暴者處遇方案」(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BIP)溯其源頭始於北美。從 1975 年到 1995 年 20 年間,在美國產生的受暴婦女運動,聚焦在三個主要措施,一是建置庇護所及危機支持服務,以因應對婦女及兒童受暴的危機介入;二是在法律上提升對婦女的保護;三是教育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識知。在過程中,除了建置對婦女的保護措施並加以強化外,倡議者們也發現,縱使受害者在和相

對人終止關係後,有不少的施暴者仍會對受害婦女進行恐嚇,若對受暴婦女的支持與服務缺乏對暴力相對人的介入,那麼對受暴婦女的服務無疑是受質疑的,故要停止暴力,必須要對施暴的相對人有所介入,在此氛圍下,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處遇開始萌芽。

- 2.現行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內容摘要如下:
  - (1)處遇計畫,指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與輔導。
  - (2)處遇計畫執行機構,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3)加害人處遇計畫,得參酌下列評估標準定之:
    - A.加害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爲者。
    - B.加害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
    - C.加害人對被害人慣行暴力行爲者。
    - D.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
- 3.加害人依法至執行機構接受處遇計畫者,應向執行機構提示其應接受之處遇計畫。執行機構接受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應於 10 日內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得通知被害人、辯護人及其他有關機構。
- 4.執行機構應依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或加害人住所、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通知, 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資料。
- 5.執行機構執行對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應每3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6.執行機構於裁判所定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期間屆滿前,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應將治療或輔導結果,通知 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7.執行機構評估於裁判所定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期間內仍無法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將評估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三)「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內涵:

保護令可分爲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其中暫時保護令依照緊急程度分爲緊急暫時保護令及一般暫時保護 令。以下針對三種保護令列表比較:

項目	緊急保護令	一般暫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聲請人	檢察官、警察機關、社工員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社工員
有明八		社工員	
聲請時間	24 小時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	在法院上班時間,以書面文	在法院上班時間,以書面文件提出申
及方式	或其他科技設備傳真提出申請	件提出申請	請
有效期間	至通常保護令核發或駁回終止	至通常保護令核發或駁回終	有效期間爲一年以內,由法院酌定,
有双规則		止	期滿後,可延長一次
失效日期	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申	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	保護令時期屆滿或屆滿前法院裁判該
	請時	申請時	保護令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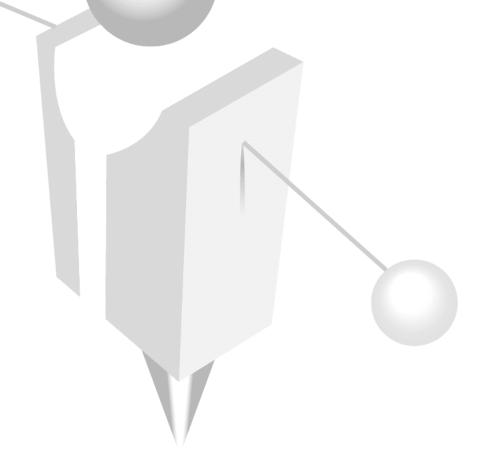
#### 另就簡要針對題目所指簡單補述:

#### 1.暫時保護令: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爲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 14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這是爲了保護被害人所爲之緊急保護令,項目也沒有通常保護令這麼多款,只有以下幾項:

- (1)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2)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爲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爲。
- (3)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爲處分行爲或爲其他假處分。
- (4)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5)規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6)規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 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7)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2.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 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 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 3.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之內涵:
  - (1)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爲已有通常保護令 之聲請。
  - (2)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 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 (3)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高點法律專班】